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微创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斌	联系电话：010-80928918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寒子	联系电话：010-8092891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斌、彭韦一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2025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三会文件；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决议文件进行核实比对。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公司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等文件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大额资金划款凭证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投项目进度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2025年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延期事项 ¹	
8.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跟踪行业资讯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分红相关制度、三会文件、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内部履行的审批文件等，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			

¹ 微创光电“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长，建设规划存在变更等原因，且验收过程中涉及变更、整改等因素，2025年6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电梯、节能、绿化等验收手续；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正办理中；力争在近期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因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等原因，2025年12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相关事项均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7. 公司是否面临重大风险事项	√ 公司 面临重 大风险 事项 ²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² 1、2024年2月，公司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综能”）联系项目回款过程中发现“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合同及该项目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不一致，且双方的观点和诉求差距巨大，无法达成一致。公司与聘请的法律顾问沟通咨询后，及时搜集该项目相关资料，于2024年2月20日向川综能属地法院提交了相关材料；2024年2月22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先行调解告知书。2024年4月1日，公司向武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针对川综能等公司涉嫌合同诈骗进行报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市公安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武汉市公安局认为上述案件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现已决定立案侦查。目前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事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

2、2025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7月23日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4号），证监局决定对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军、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昀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针对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公司已于2024年4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核算，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斌

汪寒子



2026年1月21日